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
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
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袁總幹事德明、陳副總幹事寶德、李組
長錫冰、楊組長進祿、羅組長長安、唐組長敏慧、謝主
任保釗、陳主任順風、吳主任美英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15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擬具修正「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草案)一種，如附件，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100020339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前經 110 年 1 月 7 日本會第 11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嗣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前項來函請本會將「民眾如係

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並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向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繫取得相關人員資訊，並加強宣導該類人員應留在家中，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之意旨納入防疫計畫。

三、修正部分：

- (一) 原計畫「參、防疫措施-一、投票前相關整備作業-(一) 資源整備-3. 掌握投票人是否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情形，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修正為「掌握投票人是否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情形，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規定，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民眾如係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並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聯繫取得相關人員資訊。」
- (二) 原計畫「參、防疫措施-一、投票前相關整備作業-(二) 事前宣導」修正增列「4. 民眾如係符合病例定義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經醫院安排採檢，並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 (三) 原計畫「參、防疫措施-二、投票時注意事項-(六)

如有發現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修正為「如有發現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尚未接獲陰性檢驗結果前）者……」。

- (四) 原計畫「玖、防疫應變作業-一、如有發現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修正為「如有發現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尚未接獲陰性檢驗結果前）者……」。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函請高雄市鳳山區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修正內容通過。

第2案：本會辦理「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9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有關投票日應變中心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近期本市辦理之選舉、罷免本會均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中央選務緊急應變中心設置計畫」規定，訂定本會選務應變中心設置計畫，於投票日成立應變中心決策小組，其成員包含主任委員、兩位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
- 二、本次罷免案雖中央選舉委員會尚未訂定「中央選務緊急應變中心設置計畫」，惟因應未來可能需要成立選務應變中心時，其設置計畫建請授權由主任委員核定，並依前次例預推民主進步黨及中國國民黨兩位不同黨籍之委員屆時擔任應變中心決策小組成員。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辦理，又成立選務應變中心時，事先通知決策小組成員。

決議：預推民主進步黨陳三思委員及中國國民黨蕭金龍委員屆時擔任應變中心決策小組成員，餘照案通過。

第 3 案：有關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送交連署人名冊，本會辦理查對情形，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會受理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連署人名冊送交作業情形：

(一) 受理法定期限：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0 條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60 日內，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向本會 1 次提出。
2. 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曾巖理先生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依上開規定最後截止日為 110 年 1 月 3 日。
3. 領銜人曾巖理先生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 時 20 分，將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向本會 1 次提出，符合受理法定期限之規定。

(二) 連署人名冊格式：

1. 依本法第 80 條第 4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
2. 曾巖理先生所送連署人名冊，經本會初步清查符合上項規定。

(三) 連署人數：

1. 依本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2. 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191,440 人，依規定計算，本罷免案之連署人人數需 19,144 人以上。

3. 曾巖理先生原提出之連署人名冊人數為 21,471 人，經本會初步清點統計，受理之連署人數為 21,471 人。

(四) 本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受理清點作業完成後，隨即開立收據一式 2 份，一份交領銜人收存，另一份由本會自存。

二、本會查對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情形：

(一) 依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受理連署人名冊後，應於 40 日內查對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1. 連署人不合第 81 條第 1 項（原選舉區選舉人）規定。
2. 連署人有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為提議人）情事。
3. 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4.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5.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二) 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受理領銜人曾巖理先生送交之連署人名冊初步為 21,471 人，即依上開法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查對，並於 110 年 1 月 4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103150005 號函請本市岡山、梓官戶政事務所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結果如下：

1. 依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本市岡山、梓官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5,643 人。
2. 依第 8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規定本

會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2,170 人。

3. 彙整本會、戶政機關資料交叉比對結果，確定之連署人數合計 21,472 人，其中不符合規定人數合計 7,813 人，符合規定人數合計 13,659 人。

(三) 另外，經依中央所頒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寄送查詢單予當事人，向其查詢是否為本人簽名或蓋章，其統計情形：寄出計 164 件。答覆「是」者 31 件（本數量未列為不符規定之數），回覆「否」者 3 件（已列為不符規定之數），另郵局退件 1 件及其餘未回覆 129 件，未能得其表示，是否列為不符規定之數，謹提請討論。

三、檢附「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將說明三資料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有關寄送查詢單予當事人，其中郵局退件 1 件，未回覆 129 件，合計 130 件部分，決議不列入不符規定之數，餘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